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将终止交易相关事项向我们发出了通知，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此，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征、刘双仲和刘艳珍承诺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否则将向上市公司提出终止本次交易。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市公司收到刘远征、刘双仲和刘艳珍出具的书面通知，因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解决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特此向上市公司提出终止本次交易。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上市公司就终止本次交易签署终止相关交易协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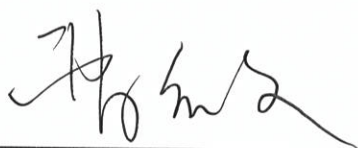
3、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合作、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提交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红文



王 扬

